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6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廖柏威

相 對 人 立德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立德蘭陽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列二人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林樹波

相 對 人 林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壹萬參
仟陸佰肆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重訴
字第184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
審裁判費新臺幣113,64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
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

01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

05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